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85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條文。3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總說明。4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。(1060085633_Attach005.pdf、1060085633_Attach006.pdf、1060085633_Attach007.pdf、1060085633_Attach008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，業已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66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66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6/05/09

